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並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及(ii)採納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cmland.hk>)刊載,並應要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蔣鐵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蔣鐵峰先生、黃均隆先生及李堯先生;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黃競源先生及陳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葉文祺先生組成。

## 附錄

###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線表示刪除的文本，下劃線表示增加的文本)：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詮釋  無	詮釋  <u>「企業通訊」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細則第7條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不禁止或符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本身的股份(在本條章程細則中使用該詞的含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條件是(a)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以及購買身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認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按獲法律授權或不被禁止的任何方式就此支付款項(包括從股本中撥款支付)，或可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財務資助，而倘若本公司購回或	細則第7條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不禁止或符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本身的股份(在本條章程細則中使用該詞的含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條件是(a)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以及購買身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認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按獲法律授權或不被禁止的任何方式就此支付款項(包括從股本中撥款支付)，或可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財務資助，而倘若本公司購回或

<p>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購股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或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將予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必要條件是上述任何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在符合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進行。</p>	<p>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購股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或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將予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必要條件是上述任何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在符合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進行。</p>
<p>細則第15(c)條</p> <p>本公司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媒體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就供股而言))，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天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本公司須按要求向尋求查閱因本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就此或在其授權下列明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倘若有另一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的通知。</p>	<p>細則第15(c)條</p> <p>本公司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媒體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就供股而言))，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天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本公司須按要求向尋求查閱因本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就此或在其授權下列明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倘若有另一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程序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的通知。</p>

<p>細則第26條</p> <p>章程細則第25條所指的通知副本須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p>	<p>細則第26條</p> <p>章程細則第25條所指的通知副本須按本章程細則以第167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p>
<p>細則第28條</p> <p>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媒體刊登廣告向受影響股東發出。</p>	<p>細則第28條</p> <p>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媒體刊登廣告向受影響股東發出。<u>[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廢止]</u></p>

#### 細則第44條

本公司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媒體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就供股而言))，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天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倘若有另一個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日期，則本公司將於公告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新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倘有特別情況(例如於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 細則第44條

本公司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媒體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就供股而言))，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天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倘若有另一個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日期，則本公司將於公告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新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倘有特別情況(例如於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細則第163(b)條

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有關文件印刷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相同時間)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權證持有人發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發出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

細則第163(b)條

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有關文件印刷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相同時間)按本公司於本細則規定的送達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權證持有人發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發出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

細則第167(a)條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可透過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或以郵遞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予有關股東，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傳送予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獲取(a)有關股東事先發出的明確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的視作同意，即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以有關電子方式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就通告而言)向其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的持有人，而據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細則第167(a)條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可在上市規則許可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透過以下任何方式送達：

- (a) 專人送交至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b) 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或以郵遞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予有關股東，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如有關通告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
- (c) 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傳送予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



(d) 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惟本公司必須獲取(a)有關股東事先發出的明確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的視作同意，即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以有關電子方式或

(e) 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就通告而言)向其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的持有人，而據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細則第168條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並無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明確書面確認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且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可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當作其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股東若無香港登記地址，則視為收取過戶登記處所展示並已展示24小時的任何通告，而該通告當作已在展示首日後翌日被有關股東接收，惟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細則不可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亦不可詮釋為允許本公司不向有關股東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

#### 細則第168條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並無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明確書面確認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且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可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當作其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股東若無香港登記地址，則視為收取過戶登記處所展示並已展示24小時的任何通告，而該通告當作已在展示首日後翌日被有關股東接收，惟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細則不可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亦不可詮釋為允許本公司不向有關股東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廢止]

### 細則第169條

以郵寄方式寄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香港境內的郵政局投遞後翌日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並適當地寫上地址後在郵政局投遞，以及隨附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寫上地址後在郵政局投遞，即為送達通告的最終憑證。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非郵寄)送遞或留下在股東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於送遞或留下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任何通告通過刊發廣告方式送達應將視為已於刊載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當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上的刊發日期為不同日子，則最後刊發的日子)送達。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 細則第169條

以郵寄方式寄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

- (a) 以郵寄方式寄發應被視為已於在香港境內的郵政局投遞後翌日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並適當地寫上地址後在郵政局投遞，以及隨附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寫上地址後在郵政局投遞，即為送達通告的最終憑證~~。~~；
- (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非郵寄)送遞或留下在股東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於送遞或留下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任何通告；
- (c) 通過刊發廣告方式送達應將視為已於刊載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當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上的刊發日期為不同日子，則最後刊發的日子)送達~~。~~；

	<p>(d) <u>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及</u></p> <p>(e) <u>以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及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須被視為通告或文件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時間或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u></p>
--	--